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 2007年—200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核通过潍坊柴油机厂提出的关于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由于该提案所涉及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同时，该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及公告程序。因此，根据A+H股公司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步披露的原则，现将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境外所作出公告全文内容在境内予以披露。

以下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内容：

概要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已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详情如下。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发之通函（「通函」），其中宣布湘火炬汽车在其它少数股东（通常是有关业务的创办人）的营运支持下，投资其主要营运中附属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车的若干营运中附属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之间有持续交易往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并完成后（如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发之公告所公布），湘火炬汽车之上述原有附属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车之其它资产及负债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同时，为了确保及提高本集团之营运效率和业务稳定性，上述该等附属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交易已由本公司接管。该等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在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一直在处理有关湘火炬汽车此前所持有公司（包括湘火炬汽车之上述营运附属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转让予本公司，以及撤销湘火炬汽车于中国之注册之相关程序

事务。此外，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正与相关营运附属公司及相关对手方讨论可能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交易条款，该等讨论自合并完成后持续进行。因此，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之公告并非于紧接合并完成后公布。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内所用之词语及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A.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各项：

关联人士名称	集团公司名称	关联人士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集团进行之关联交易之性质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集团 」）	陕西法士特齿轮（附注1）	持有陕西法士特齿轮49%的股权	(a)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 (b)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 (c) 法士特集团向陕西法士特齿轮出租土地及产业
2.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及其联系人士（详见下文「II.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视情况而定）	陕西重汽（附注2）、汉德车轿（附注3）及金鼎（附注4）（视情况而定）	持有陕西重汽49%的股权	(a)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加工服务 (b)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 (c)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如水电）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 (d)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土地及产业
3.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华通 」）	富通（附注5）	持有富通20.04%的股权（附注5）	华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务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 」）	东风越野车（附注6）	持有东风越野车40%的股权（附注6）	(a)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 (b)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越野车零部件

附注：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2. 陕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3. 汉德车轿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持有3.06%及94%。
4. 金鼎由陕西重汽及汉德车轿分别持有87.05%及4.24%。
5. 富通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6. 东风越野车是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属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之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本公司拟按下文所载设定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新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乃以本公司的内部估计为基准，而内部估计则参考湘火炬汽车集团于合并完成前的过往表现及经营状况厘定。设定新上限的基准详列如下。

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拟订新上限概列如下：

关联人士及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	新上限			单位（人民币：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I. 法士特集团				
1.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法士特集团向陕西法士特齿轮出租土地及产业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II.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视情况而定）				
1.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加工服务	345,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2.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000,000#	
3.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如水电）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4.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土地及产业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III. 华通				
华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务	8,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IV. 东风汽车集团				
1.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2.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越野车零部件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附注：

(1) 新上限标注「*」指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拟订新上限不超过2.5%限额，可豁免独立股东之批准。

(2) 新上限标注「#」指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因单独或合并计算超过2.5%限额（或与股东利益相关，倘合适）要求，为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I.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法士特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业务。法士特集团为陕西法士特齿轮（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陕西法士特齿轮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等传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及开发业务。

1.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

协议： 零部件销售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陕西法士特齿轮

2. 法士特集团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陕西法士特齿轮按市价向法士特集团出售（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传动零部件（如齿轮箱）。根据零部件销售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内按相同条款出售及法士特集团同意购买上述零部件，于届满后陕西法士特齿轮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20,325,037	18,684,866	132,372,851

诚如通函之「董事会函件」中「一. 合并建议 — 11. 业务走势」一节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

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陕西法士特齿轮主要从事传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中国重型卡车传动的最大生产商，而法士特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业务，因此，董事认为陕西法士特齿轮之产品需求以及法士特集团之产品加工量均会大幅增长。由于国家实施一系列紧缩措施以令国内的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对重型汽车市场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二零零五年的交易金额较二零零四年轻微减少约8%。然而，中国于过去数年维持强劲的经济增长，重型汽车市场于二零零六年出现复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约608%。董事认为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之零部件将继续大幅增长。

因此，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均不会超过人民币35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所产生之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法士特集团将出售之零部件数量及该等零部件之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于合并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零部件销售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2.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

协议： 零部件采购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法士特集团

2. 陕西法士特齿轮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陕西法士特齿轮按市价向法士特集团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传动及齿轮零部件（如动力输出部件及铸件）。根据零部件采购协议，法士特集团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内按相同条款出售及陕西法士特齿轮同意购买上述零部件，于届满后陕西法士特齿轮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31,755,912	83,547,488	192,152,105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陕西法士特齿轮主要从事传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是中国重型卡车传动的最大生产商，董事认为市场对陕西法士特齿轮产品之需求以至其通过法士特集团生产之零部件数量均会大幅增长。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法士特集团向陕西法士特齿轮销售之零部件分别增长约163%及约130%，董事认为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之零部件将继续大幅增长。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均不会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西法士特齿轮须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以作生产之零部件数量及该等零部件之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新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于合并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零部件采购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3. 法士特集团向陕西法士特齿轮出租土地及产业

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经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订立的补充协议补充）及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法士特集团

2. 陕西法士特齿轮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法士特集团同意向陕西法士特齿轮出租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岐山县五丈原镇及宝鸡县蜀仓乡（ 统称为「**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的若干土地，年期为20年，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685.10元，由陕西法士特齿轮于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水平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四年修订一次。有关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之土地税项须由陕西法士特齿轮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根据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订立的补充协议，年租金总额已修订为人民币2,635,520元，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法士特集团同意向陕西法士特齿轮出租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的若干产业（「**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年期为20年，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年租金为人民币3,140,000元，由陕西法士特齿轮按季支付。年租金乃基于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原有价值的每年折旧厘定。有关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之物业税项须由陕西法士特齿轮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及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主要用作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生产。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经审核) 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 (经审核) 人民币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 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7,216,311	7,225,168	8,716,829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订立的补充协议补充）及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的年期为20年，本补充协议将修订上述年期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从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于届满后法士特齿轮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出租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及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于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之年租金总额仍然为人民币2,635,520元及人民币3,140,000元。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陕西法士特齿轮就陕西法士特齿轮土地及陕西法士特齿轮产业支付之土地税项及物业税项总额为每年人民币1,560,000元，本公司预期该金额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维持不变。经考虑交易之相关过往成本，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设定为人民币9,000,000元。除上文所述外，原有租赁协议之所有其它条款均维持不变。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补充协议为无条件。原有协议（经补充）的全部其它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

II.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

陕汽集团从事投资控股业务。陕汽集团为陕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陕西万方由陕汽集团持有49%，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万方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华臻由陕汽集团全资拥有，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华臻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重型客车由陕汽集团持有45%，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重型客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蓝通由陕汽集团持有50%，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蓝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由陕汽集团全资拥有，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同创由陕汽集团持有50%，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同创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通力由陕汽集团持有35%，因此为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联人士。陕西通力主要从事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

陕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及重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汉德车轿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持有3.06%及94%。汉德车轿主要从事轮轴及轮轴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业务，以及重型及中型汽车的分销及服务等业务。

金鼎由陕西重汽及汉德车轿分别持有87.05%及4.24%，主要从事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业务。

1. 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视情况而定）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视情况而定）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加工服务

协议：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协议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1. (a) 陕西重汽

- (b) 汉德车轿
- (c) 金鼎；及
- 2. (a) 陕汽集团
 - (b) 陕西万方
 - (c) 陕西华臻
 - (d) 陕西重型客车
 - (e) 陕西蓝通
 - (f)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 (g) 陕西同创
 - (h) 陕西通力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内：

- (a) 陕西重汽按市价向陕汽集团、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陕西蓝通、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陕西通力及陕西同创出售（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如量针及排气管及原材料）；
- (b) 汉德车轿按市价向陕西华臻出售若干汽车零部件（如球铁），以及按市价向陕西万方提供（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热加工服务；及
- (c) 金鼎按市价向陕西同创、陕西通力及陕西万方出售（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零部件（如铸件）。

根据汽车及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协议，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陕西重汽同意向陕汽集团、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陕西蓝通、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陕西通力及陕西同创出售上述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汉德车轿同意向陕西华臻出售上述汽车零部件及向陕西万方提供上述热加工服务；及金鼎同意向陕西同创、陕西通力及陕西万方出售上述汽车零部件，价格均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计算。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 人民币	(经审核) 人民币	(经审核) 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107,169,802	69,964,927	200,972,995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董事认为市场对该等集团公司所生产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热加工服务之需求将会大幅增长，而陕汽集团及 / 或其相关联系人士（视情况而定）所采购以持续售予第三方之汽车及零部件数量亦将相应增加。鉴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总交易金额增长约592%，董事预期该等交易金额将继续大幅增长。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交易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345,000,000元、人民币458,000,000元及人民币564,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将会出售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数量、汉德车轿将提供之热加工服务之额度、以及上述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之平均单位价格及上述热加工服务之费用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新上限	345, 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及热加工服务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2. 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视情况而定）向陕汽集团之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

协议： 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a) 陕西重汽

(b) 汉德车轿

(c) 金鼎；及

2. (a) 陕西万方

(b) 陕西华臻

(c) 陕西重型客车

(d) 陕西蓝通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内：

(a) 陕西重汽按市价向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及陕西蓝通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零部件（如量针及排气管）；

(b) 汉德车轿按市价向陕西万方及陕西华臻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汽车零部件（如制动蹄片）；及

(c) 金鼎按市价向陕西华臻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若干废钢。

根据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陕西重汽同意向陕西万方、陕西华臻、陕西重型客车及陕西蓝通采购上述汽车零部件；汉德车轿同意向陕西万方及陕西华臻采购上述汽车零部件；及金鼎亦同意向陕西华臻采购上述废钢，价格均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计算。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285,645,272	260,516,334	474,140,473
--------	-------------	-------------	-------------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主要从事重型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该等业务带来支持。董事认为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产品之需求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将会大幅增加，而生产该等产品所需之零部件及废钢的数量亦将因而大幅增加。由于国家实施一系列紧缩措施以令国内的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对重型汽车市场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二零零五年的交易金额较二零零四年轻微减少约27%。然而，中国于过去数年维持强劲的经济增长，重型汽车市场于二零零六年出现复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约125%。因此，董事预期该等交易金额将继续大幅增长。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交易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120,000,000元、人民币1,340,000,000元及人民币1,501,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生产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及废钢的数量、以及该等汽车零部件及废钢之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 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零部件及废钢采购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3.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

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一般服务协议（ 经二零零三年订立的重定义协议（「**重定义协议**」）补充）的补充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陕汽集团

2. 陕西重汽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根据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一般服务协议，陕西重汽同意（其中包括）于陕西重汽与有关公用服务供应商订立公用服务协议后之每一年，按市价转让其从第三方公用服务供应商获得的若干公用服务（包括水电及煤气）予陕汽集团，为期十年。据此，陕汽集团按原价（分摊成本除外，由各方每月结算）向陕西重汽支付相关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原有年期将于一般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修订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陕西重汽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外，原有一般服务协议之所有其它条款均维持不变。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 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经审核）人民币	（ 经审核）人民币	（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12,593,990	12,908,140	13,762,736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由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主要从事重型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其业务带来支持，而陕汽集团的公用服务消费亦将因而增加。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9,000,000元、人民币21,000,000元及人民币22,000,000元，而该

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陕汽集团消费的公用服务额度和公用服务供应商提供该等公用服务的平均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于合并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一般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为无条件。

4.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汉德车轿及金鼎出租土地及产业

协议： 对下列协议的补充协议：

(a) 陕汽集团与陕西重汽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重定义协议补充）及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经重定义协议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订立的补充协议补充）（统称为「**陕重汽租约**」）；

(b) 陕汽集团与汉德车轿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统称为「**汉德租约**」）；及

(c) 陕汽集团与金鼎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租赁协议（「**金鼎租约**」）。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陕汽集团；及

2. (a) 陕西重汽

(b) 汉德车轿

(c) 金鼎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陕西重汽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陕西重汽出租位于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71号以及岐山县曹家镇土桥村、河湾村、西沟村、郑家塬村的若干土地(「**陕重汽土地**」), 期限为陕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816,275.40元,由陕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有关陕重汽土地之土地税项须由陕西重汽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根据重定义协议,上述年租金已修订为人民币3,529,751.40元。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陕西重汽出租位于陕重汽土地的若干产业(「**陕重汽产业**」), 期限为陕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7,003,511.65元,由陕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乃基于陕重汽产业原有价值之每年折旧厘定。有关陕重汽产业之物业税项须由陕西重汽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根据再定义协议,上述年租金已修订为人民币5,936,590.75元,而根据二零零四年三月订立的补充协议,年租金已增加人民币792,400元。陕重汽土地及陕重汽产业主要用于陕西重汽的生产。

汉德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汉德车轿出租位于岐山县河湾村及西沟村的若干土地(「**汉德土地**」), 期限为汉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286,524元,由汉德车轿按月支付。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有关汉德土地之土地税项须由汉德车轿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订立的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汉德车轿出租位于汉德土地的若干产业(「**汉德产业**」), 期限为汉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066,920.90元,由汉德车轿按月支付。有关汉德产业之物业税项须由汉德车轿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汉德土地及汉德产业主要用作汉德的生产。

金鼎租约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租赁协议,陕汽集团同意向金鼎出租位于岐山县曹家镇的若干土地(「**金鼎土地**」), 以及位于金鼎土地的若干产业(「**金鼎产业**」), 期限为金鼎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分别为

人民币200,200元及人民币555,710元。上述年租金须由订约方基于中国的国内物价指数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每五年修订一次。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租约首年的年租金须于金鼎租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之后则于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有关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之土地税项及物业税项须由金鼎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主要用作金鼎的生产。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14,261,174	13,614,862	12,839,305

本补充协议将修订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的年期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从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于届满后陕西重汽、汉德车桥及金鼎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于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出租陕重汽土地及陕重汽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3,529,751.40元及人民币6,728,990.75元，出租汉德土地及汉德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286,524元及人民币1,066,920.90元，出租金鼎土地及金鼎产业之年租金仍然为人民币200,200元及人民币555,710元，总计人民币12,368,097.05元。因此，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设定为人民币13,000,000元。除上文所述外，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经补充）之所有其它条款均维持不变。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新上限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补充协议为无条件，陕重汽租约、汉德租约及金鼎租约（经补充）之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III. 富通与华通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华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业务。华通为富通（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富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件的生产及营销业务。

华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务

协议： 加工服务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华通

2. 富通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华通按市价向富通提供有关汽车零部件的若干加工服务。根据加工服务协议，华通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富通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富通提供（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上述加工服务。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	520,501	4,828,515

如上所述，近年，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加上中国固定资产以及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奥运工程等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迅速增长，刺激了中国重型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改善的完成，物流运输车辆市场将踏入快速成长期，汽车发展结构将趋向重型车辆。

由于富通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件的生产业务，董事认为上述因素将为该等

业务带来支持，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其产品之需求将会增长，从而加大其生产量并导致华通之加工服务量增大。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富通将生产的零部件数量、以及华通提供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8,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属于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加工服务协议为无条件。

IV. 东风越野车与东风汽车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东风汽车集团主要从事商用及军用汽车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东风汽车集团为东风越野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东风越野车主要从事越野车及底盘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

协议： 越野车销售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东风越野车

2. 东风汽车集团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按市价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

若干越野车。根据越野车销售协议，东风越野车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东风越野车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该等越野车。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6,800,023	14,829,059	4,820,426

由于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试产越野车以及越野车的产量根据试产的相关要求而变化，东风越野车于该等期间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波动不定。随着试产的完成，东风越野车已自二零零七年开始量产越野车，因此，董事认为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将大幅增加，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个年度，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将分别增加约1718%、150%及60%。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人民币350,000,000元及人民币40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东风越野车将向东风汽车集团出售的越野车数量、以及该等汽车的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新上限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鉴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新上限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

立股东批准，因此，本汽车零部件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2. 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越野车零部件

协议： 零部件采购协议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订约方： 1. 东风汽车集团

2. 东风越野车

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条款及详情：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按市价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若干越野车零部件。根据零部件采购协议，东风越野车同意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于届满后东风越野车可选择重续协议，为期三年）按市价及按相同条款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由各方按每两至三个月结算一次）该等零部件。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经审核）的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经审核）人民币
实际交易金额	3,943,622	997,508	2,518,663

由于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试产越野车以及东风越野车生产越野车所需的零部件数量根据试产的相关要求而变化，东风越野车于该等期间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越野车零部件数量波动不定。随着试产的完成，东风越野车已自二零零七年开始量产越野车，因此，董事认为东风越野车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因生产所需而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零部件数量将大幅增加，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三个年度，须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的零部件数量将分别增加约2208%、117%及54%。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东风越野车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该等越野车零部件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135,000,000元及人民币160,000,000元，而该等金额已因此设定为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上限。拟订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于相关过往成本，以及对东风越野车所需的零部件数量、

以及该等零部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之估计厘定。

下表概述本分节所载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拟订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新上限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并无超过2.5%限额，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但由于该等交易与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之性质类似，与股东之利益相关，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新上限亦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股东大会特别大会上将无任何股东须就有关该等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须按上文所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本零部件协议须待上述决议案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后，方可作实。

B. 上市规则之含义

基于湘火炬汽车与有关实体已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多年及本公司于合并完成后已接管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董事认为，继续进行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以确保及提高本集团之营运效率和业务稳定性，实对本公司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与有关订约方经过公平磋商后，在本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i) 正常或较佳商业条款；或(ii)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 / 获（视适用情况而定）本集团提供之条款而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拟订新上限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与有关订约方经过公平磋商后，在本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i) 正常或较佳商业条款；或(ii)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 / 获（视适用情况而定）本集团提供之条款而订立，以及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拟订新上限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

由于上节所载若干新上限（有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过2.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有关该等新上限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之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新上限及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须经独立股东（如前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项新上限及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拟提呈决议案而召

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事先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所载之申报规定，在本公司之年报及账目披露有关详情，亦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第14A.38条之规定，分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

倘重续任何有关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其任何条款出现重大改动，或超过该等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任何新上限，本公司须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5(3)及(4)条。

C.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各自之新上限，成员计有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先生、顾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上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D. 寄发通函

一份通函将于适当时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股东发出之函件；及(iii)独立财务顾问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出之意见书；

E. 于本公告所用之词汇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0.1%限额」	上市规则第14A.33(3)条所指之限额
「2.5%限额」	上市规则第14A.34条所指之限额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	北京陕重汽汽车销售中心，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集团与有关对手方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订立之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
「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述之交易
「东风越野车」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60%之附属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谨定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拟定新上限不超过2.5%限额之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因而不须经由独立股东批准；若该等新上限超过0.1%限额，则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所载之申报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7条的申报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
「法士特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富通」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
「汉德车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拥有3.06%及94%
「华通」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独立董事委员会」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小虞先生、顾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组成之董事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将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毋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持续性关联交易新上限之决议案放弃投票之股东
「金鼎」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陕西重汽及汉德车桥分别拥有87.05%及4.24%。
「新上限」	上市规则第14A.34(1)条及第14A.34(2)条所指之百分比率，或（如适用）若有关新上限等于或高于2.5%，惟少于任何该等百分比率之25%
「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拟定新上限超过2.5%限额（或与股东利益相关，倘合适）之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或按联交所要求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及第14A.46条的申报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7条的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的年度审核规定，并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重定义协议」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 — II.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 3. 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务费，以便持续向公用服务供应商付费」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陕西法士特齿轮」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	具有本公告内「A.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陕西重型客车」	陕西重型客车工业联营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华臻」	陕西华臻三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蓝通」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同创」	陕西同创华亨汽车散热装置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通力」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万方」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陕西重汽」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拥有51%之附属公司；及
「湘火炬汽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现已终止经营并已注销。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